

北京掌中飞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掌中飞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状况和资本公积的实际情况，并充分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公司章程》之相关规定，公司拟定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根据公司 2017 年 8 月 28 日披露的《2017 年半年度报告》（2017-008）（未经审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本公积为 7,590,143.00 元，其中：2016 年 9 月股份制改制折股后将剩余未折股部分 467,127.00 元计入资本公积；2017 年 3 月公司通过非公开定向增发股份募集资金 561,000.00 元，其中 394,333.00 元计入资本公积；2017 年 5 月公司通过非公开定向增发股份募集资金 7,000,000.00 元，其中 6,728,683.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拟以现有股本 1,937,984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 36.754772 股，共计转增 7,123,016 股（每股面值 1 元），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

至 9,061,000 股。公司及各股东最终确定的股本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

本次权益分派过程中，因股票发行形成股本溢价资本公积 7,123,016 元转增的股本，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公司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 2 个月内完成权益分派。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六票通过，零票弃权，零票反对。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了内幕信息和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此议案需经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北京掌中飞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掌中飞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3日